

证券代码：874807

证券简称：汉江检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以及《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议

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转让所出资企业股权或债权，对所出资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除外）；
- （十）对公司接受其他企业股权赠与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对外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及由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控股企业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十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六）对聘任、解聘为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应由股东会通过的制度；
- （十八）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提供财务资助；（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由股东会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现场会议以外其他方式出席股东会的方式、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记载所有提案内容。

股东会通知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

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五)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
- (二) 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 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四)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 (五) 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及质询等事项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仍有质疑，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五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会选举。公司其余各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会选举。公司其余各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通过网站及时通告各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若有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